

風險因素

在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在現有市場及新地區市場開業及經營獲利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開設47家、89家及120家新餐廳。我們未必能按與過往相同的速度或按計劃迅速開設新餐廳。推遲或未能開設新餐廳會對我們的增長戰略及預期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物色新餐廳地點時，我們可能面臨餐飲行業內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亦可能在政府部門審批過程中申請相關重大執照時遭遇延誤，有關延誤時間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我們能按計劃開設新餐廳，在一段時期內該等新餐廳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可能不及現有餐廳。該增長戰略及與各新餐廳發展相關的大量工作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出現波動。

我們亦可能在我們經營經驗很少或並無經營經驗的市場開設新餐廳。該等新市場與我們現有市場相比可能具有完全不同的競爭環境、消費者口味及自主消費力模式。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在該等市場開設新餐廳，甚至根本無法開設新餐廳。倘開設新餐廳，其盈利或不如我們於現有市場的餐廳。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或需要透過廣告及促銷活動在該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這可能會導致所產生的開支超出原訂計劃。我們在新市場內僱傭、激勵及挽留認同我們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可能較為困難。在新市場開設餐廳與現有市場內的餐廳相比可能會平均銷售額較低、人均消費較少、裝修成本較高、租用成本較高或經營成本較高。此外，我們在新市場設立具備適當品質控制的類似供應鏈可能需要花耗更多時間。在新市場內開設的餐廳或需要較預期更長時間方可逐步提高及達到(或永遠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額及利潤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繼續進軍新市場時能夠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現有餐廳的銷售額亦將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及將持續為影響我們收入及盈利的關鍵因素。我們能否增加現有餐廳的銷售額，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提高客流量、翻枱率及人均消費的措施。舉例而言，該等措施包括提供優質菜式及套餐、提升用餐體驗以吸引回頭客、提高顧客忠誠度、非繁忙時段吸引更多顧客及調整菜式價格。概無法保證現有餐廳將能實現銷售額增長目標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餐廳的銷售額不會下跌。例如，考慮到當前的經濟環境，消費者近期的行為普遍發生變化，減少外出就餐的開支及次數。有關消費者行為變化導致2024年我們在所有地區的翻枱率及人均消費均有所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表現」。倘我們無法在現有市場實現銷售額及盈利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華東、廣東省、華北及其他地區分別有155家、83家、58家及169家餐廳。為使自有餐廳之間的競爭降至最低，我們一般避免在一線或新一線城市的現有餐廳三公里範圍內開設新餐廳。在其他城市，我們或會將餐廳位置相距更遠以確保在各地點有充足客流量。儘管如此，隨著在現有地區市場開設新餐廳，我們鄰近新餐廳的現有餐廳的銷售表現及客流量或會因為競爭加劇而下降。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用食材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我們的成本增加（尤其是食材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跌。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6.3%、33.6%及31.1%。天氣、供需及經濟形勢的波動均會對我們主要食材的成本、供應量及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高品質食材，我們未必能提供我們的菜式。此外，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至我們的顧客，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據此，可能採取管制若干材料商品（包括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眾多食材，如米、油、肉及蛋等）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臨時措施。該等價格管制措施對相關食材成本有直接影響。防止食材價格下跌的措施會令我們的相關食材成本維持高於自由市場條件下的水平。儘管我們一般會受益於管制價格上漲的措施，因其會防止我們的食材成本攀升，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的執行時長及其實施範圍，或該等措施是否會在長遠而言有效控制價格上漲。例如，控制價格的措施可能會打擊相關供應商並抑制供應，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物色到理想的餐廳地點或以商業合理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餐廳競爭合適地點。此外，部分業主及開發商可能會向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提供理想地點的優先權或授出獨家使用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就黃金地段訂立新租賃協議或以商業合理條款為現有租賃協議續期。我們曾遭遇若干情況，其中業主決定改變其業務戰略，相關租賃因此無法續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為該原因關閉了三家餐廳。

我們餐廳的租賃安排普遍為期五至10年，並可選擇重續。倘我們並無訂立可選擇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或需與出租人協商續期條款，而出租人可能會堅持大幅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續期或出租人給予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無法延續，我們必須評估按該等經修訂條款續期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就餐廳物業續期租約，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在該等餐廳關閉期間，該等餐廳原本可對我們收入做出貢獻的銷售額可能會被抵消，並會令我們面臨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的餐廳產生的收入及任何盈利或會低於搬遷前所產生的收入及盈利。因此，倘我們無法在理想的餐廳地點租賃物業或按合理商業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用餐體驗品質下降，我們的餐廳未必能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在於顧客滿意度，其取決於綠茶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用餐體驗。我們的用餐體驗品質可能受一系列不利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餐廳員工提供的服務品質下降；
- 無法開拓及引入受顧客歡迎的新服務或菜式；
- 無法滿足顧客需求以及消費者口味或喜好變化；
- 食品品質下降，或顧客預期食品品質下降；
- 顧客提出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
- 無法以親民價格提供優質食品；
- 等候時間長；
- 所在位置公共交通不便利；
- 我們餐廳設計的吸引力或品質下降；及
- 外賣業務品質低。

我們無法保證用餐體驗將繼續保持高品質及受顧客青睞，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和新餐廳將會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市場對我們綠茶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綠茶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而言相當重要。然而，我們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及提升品牌及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整個餐廳網絡進一步研製及維持兼具融合菜品、價格經濟實惠、服務周到、愜意用餐環境的配套及我們能否應對餐飲行業競爭環境的任何轉變。倘我們無法依此行事，則我們品牌或形象的

風險因素

價值將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品牌名稱經營餐廳，對顧客產生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會因此與負面報導有關，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受損。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擴大食品供應及服務以及拓展地理覆蓋範圍，保持品質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

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或會失去吸引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點是任何餐廳成功的重要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在經濟或人口狀況變化後會繼續具有吸引力。餐廳所處地點的經濟及人口狀況日後可能會變得不利於我們，繼而令該等地點的餐廳銷售額可能減少。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租賃協議設有固定租賃期限，故我們會面臨即使業務運營未能獲取利潤或於各租賃期限屆滿前發生其他不可預測事件、我們亦須就固定期限支付租金的風險。倘若我們決定於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我們亦可能產生虧損，如提早終止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餐廳的租期超過五年。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家租賃年期超過15年的餐廳。如此長的租賃年期可能使我們更加面臨有關風險。因此，不能終止及／或不能靈活提早終止該等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數量已從截至2022年1月1日的236家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9家。我們計劃在中國不同地區繼續擴大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四家餐廳，且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在海外總共開設約28家新餐廳。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選擇性地在海外的大城市開設新餐廳。此類進一步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經營、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產生龐大需求。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對我們維持一貫的食品及服務品質、及堅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提出較高的要求，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食品或服務品質的任何下降（無論是實際或預期）而遭受損失。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管理、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尤其於我們開拓新市場之時。我們亦需持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該等工作全部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並需額外大額開支。我們無法向

風險因素

閣下保證我們能實際有效地管理任何日後增長，倘未能如此行事會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及自主消費力的變化所影響，而我們或許無法應對這些變化。

餐飲行業受消費者口味及偏愛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創製新菜式並保持具吸引力的菜單以適應不斷轉變的顧客要求。

我們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顧客的自主消費力，其受整體經濟形勢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在經濟下行或失業率長期高企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中國消費者自主消費力的任何重大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迅速開發新菜式及適應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及口味。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不斷推出新菜式並改良現有菜式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及口味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有效地估計主要市場的發展方向，並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成功識別、創製及推廣新菜式或經改良菜式，或我們的新菜式將始終受到顧客的青睞或在商業上獲得成功。顧客不接受新菜式，隨著新菜式的推出而顧客對我們當前供應的菜式需求下降，或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尤其是新推出的菜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未必能達致及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歷史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會導致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於各個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別事件、影響我們餐廳經營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及／或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的員工成本會每月波動，因為我們須依法向在公眾假期工作的員工支付較高工資。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我們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涉及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負責採購及品質控制的員工違反我們的政策而收受供應商賄賂或回扣的風險，進而可能會導致供應品定價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制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未曾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致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餐廳較易受到與租金上漲或波動有關的各類風險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及辦公室均為租賃物業，故我們受到中國內地零售租賃市場的重大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8%、4.9%及5.3%，而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2.4%、2.2%及2.0%。由於我們的租金開支在我們經營開支總額中所佔比重較大，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我們餐廳物業的有關開支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需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短缺或供應及送貨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提供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能否以具競爭力價格及時採購高品質食材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關鍵。我們能否在整個餐廳網絡保持一貫品質及保持菜式供應，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符合我們食品安全及品質規定的可靠渠道採購到足夠數量的食材及有關供應品。儘管我們一般與食材供應商訂立標準一年期框架協議，但供應商就我們食材的購買價格一般按購買訂單方式設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額合共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18.6%、18.4%及18.2%，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則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5.0%、5.2%及4.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會終止向我們提供供應品。此外，我們在從主要供應商取得供應品時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延遲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的食材供應可因多種原因而發生中斷，其中多數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利的天氣狀況、國際貿易爭端、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重要供應商終止經營或意料之外的生產短缺。另外，概不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在日後可能一直符合我們的嚴格品質控制標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不充分執行品質控制或未能及時向我們配送供應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短時期內以可接受條款尋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導致我們餐廳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出現短缺。任何重大的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均會導致部分菜式無法供應，以及因顧客尋找其他用餐選擇而令收入大幅下滑。

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及長期的工資上漲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過往，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總部人員及餐廳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這一直是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收入的26.4%、25.4%及25.8%。目前，我們的絕大部分員工均於中國聘請，因此我們得享中國相對較低成本的勞工優勢。中國經濟在過往20年間大幅增長，導致平均勞工成本增加。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預計會不斷增長。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確定了工人的權利，內容有關加班時間、養老金、解僱、勞動合同及工會的角色以及就終止勞動合同規定了特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須支付法定遣散費。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另行更改僱傭或勞工慣例，《勞動合同法》亦會限制以我們認為屬於成本效益或理想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競爭、最低工資要求提升及僱員福利增加導致勞工供應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之食品的品質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食品品質主要取決於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及供應商遵守及執行該等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包括(i)採購品質控制、(ii)儲存及物流品質控制及(iii)餐廳運營品質控制。有關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定會有效。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轉差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預期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連鎖餐廳業務（如我們的餐廳業務）會受到負面報導（無論準確與否）的不利影響。負面報導可因印刷及網上媒體關於我們餐廳經營的新聞報導或指控，尤其是對食品品質及安全以及消防安全問題的指控。有關公共健康問題的報道及／或媒體對我們食品行業供應鏈內的競爭對手或餐飲服務提供商的負面關注，均可能影響顧客對我們業務的印象。任何該等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針對我們提出的眾多投訴或索償（即使並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迫使我們分散管理層對其他主要業務事宜的注意力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投訴或索償產生的不利傳聞（即使並無根據或不成功）均可能會導致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任，亦可能會對被投訴的餐廳及相同或相關品牌旗下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收入及客流量大幅下降，且該等下降未必能夠恢復。

風險因素

任何重大責任索賠、顧客提出的食品污染投訴或食品惡意污染事件的報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在餐飲行業，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和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品品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品質，而我們未必能檢測該等供應材料的所有缺陷。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餐廳僱員會始終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和要求。如我們未能檢測到問題食品供應材料、我們業務運營的衛生或清潔標準不佳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行為，則可能對我們餐廳所供應食品的品質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責任索賠、投訴或相關負面宣傳，並可能導致主管部門對我們施以處罰或法院對我們作出賠償的判決。

我們收到的顧客投訴大多與某道菜的口味和風格、等候時間長以及我們員工的服務品質有關。我們認真對待該等投訴，並採取各種補救措施，努力減少此類投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防止所有類似性質的顧客投訴。

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運營的任何餐廳的投訴或索賠，即使並無事實根據和不成功，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其他主要業務事宜的注意力及資源，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顧客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甚至虧損。此外，負面報導（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和眾包評審平台上的負面在線評論），或與食品品質、安全、公共衛生問題、疾病或傷害或行業調查結果有關的媒體報道（無論是否準確，也無論是否與我們的餐廳有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菜式中所使用的食材受污染，我們未必能自供應商取得賠償，而我們供應合約內的彌償規定未必充分。

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問題食材而面臨食品安全索償，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應商提出賠償。然而，供應商提供的彌償可能有限，而向供應商提出索償或會受到可能無法達成的若干先決條件限制。另外，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同意賠償我們因相關供應商所提供之缺陷產品而引致的損失，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並無條款涵蓋利潤損失及間接或連帶損失。倘對供應商的索償不成立，或投保範圍不足，我們無法向供應商追討所索償的金額，則我們必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賠償。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導致我們餐廳運營中斷的事件，如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因火災、洪水、颱風、停電及電力短缺、恐怖主義襲擊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及時交付及運輸我們的食材。若干事件（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事故及延誤及罷工）亦會導致向物流設施及我們的餐廳交付的食品延遲供應或丟失。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潛在業務流失，繼而導致銷售收入減少。易腐食材（如新鮮、冷凍或冷藏食材）可能會因交付延遲、冷凍設施故障或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腐壞。例如，由於COVID-19疫情及相關地方政府實施的限制性措施，我們於2022年暫停中國內地各地若干餐廳的運營。此外，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主義襲擊可能會導致我們餐廳須撤離疏散及其運營受到其他干擾，這亦會阻止我們向顧客提供高品質食品及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侵犯數據隱私或信息安全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計算機系統及遍佈我們業務的網絡基礎設施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經營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及有關供應品採購的決策。倘計算機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出現故障或受到計算機病毒攻擊而導致運營中斷或不準確，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客戶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下單或我們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外賣業務時，我們會收集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亦會通過我們的會員系統獲得有關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我們的網絡安全可能會由於外部人士、僱員過錯、瀆職或該等情況同時發生或其他情況而遭受破壞。倘發生任何實際或認為出現的安全破壞情況，我們可能被起訴或成為與該等事件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會令我們的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上分心，並導致我們產生預期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此外，我們的顧客對我們安全措施效果的信心可能會受損，而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或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失去顧客及蒙受財務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業務規模及類型並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承擔各類無法投保或因進行我們認為屬商業上不合理的投保的損失。倘我們須承擔未投保的損失或款項且被索償金額超過我們投保限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這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為重要。儘管我們在中國擁有註冊商標及擁有待定商標申請，但該等措施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待定商標申請將會獲得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項待定商標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註冊將順利完成。倘我們無法就任何申請中的商標進行註冊，或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專有食譜受我們與僱員或若干供應商之間所訂的保密協議保障，然而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有關協議或將我們的食譜泄露給競爭對手。此外，儘管我們可依賴與主要人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預防程序以保障我們的專有食譜，但該等措施或仍不足夠。

過去，我們曾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在我們並無業務據點的城市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能名稱經營餐廳。儘管該等第三方的行為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未來可能因我們的商標或商號被侵權而受到損害。倘未經授權使用或模仿我們商標或商號能名稱的第三方經營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會因此被捲入負面報導。阻止商標及商號能名稱侵權以及盜用商業秘密非常困難、耗錢且耗時。該等訴訟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因而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即使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任何該等訴訟，但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法院裁定的判決及補救措施，而該等補救措施或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計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或面臨妨礙我們使用專有技術知識、概念、食譜或商業秘密的侵權索償。該等索償抗辯可能會代價高昂，而倘未能成功索償，我們日後可能會被禁止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被迫就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支付賠償、專利費或其他費用，而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因此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主要取決於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不斷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運營人員以保持一致的餐廳品質及氛圍，並符合我們的計劃擴張要求。

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未能團結共事，或倘一位或多位高級經理無法有效貫徹業務策略，我們未必能以預期的速度或方式擴張業務。餐飲市場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的競奪非常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極為有限。日後我們未必能挽留關鍵管理層及經營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

此外，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關鍵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覓得替換人員，或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換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或會被泄露。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損失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難以招募及挽留僱員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廚房員工）服務於我們的連鎖餐廳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為業務招募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倘有關因素（如工資水平未能跟上市場平均僱員工資水平）導致我們現有餐廳的僱員流動率大幅上升以及我們無法招募技術嫻熟的員工及挽留關鍵員工，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難以實施。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需要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如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國經營餐廳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餐廳必須取得相關餐飲服務執照。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餐廳必須通過必要的消防安全核查。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後即可獲得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多數該等執照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而部分執照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產生大額開支及消耗管理層大量時間以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導致對我們品牌產生負面影響的不利報導。

我們過往未能完全遵守有關完成若干消防安全程序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完全整改相關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其他不合規事件可能被發現的情況下不會受到任何未來監管審核及檢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獲取新餐廳所需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失敗。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期限屆滿時及時取得、更新及／或轉換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甚至根本未能取得、更新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所規劃的新業務運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誤而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

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部分僱員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令我們繳納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滯納金及罰金。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存在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當局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

風險因素

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支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支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會因若干因素在不同時期內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新餐廳開張的時間及相關的開張前成本及開支金額；我們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其於最初幾個經營月份內經常較高）；與臨時關閉現有餐廳以進行翻新相關的收入損失及翻新開支；非流動資產減值（包括商譽）及餐廳關閉所導致的任何損失；以及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波動。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節日、學校假期及食品價格波動等諸多因素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於各個期間的經營業績會大幅波動，故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我們於某一個財政年度的既定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相同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期間預期可錄得的業績。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或因用途瑕疵而受到質疑，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801項中國租賃物業中的47項物業，儘管我們先前主動提出要求，但相關物業的出租人仍未向我們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或業主出具的任何形式的轉租許可。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76.9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3%（「待取得業權或授權文件的租賃物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不會因該等物業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須自相關物業遷

風險因素

出及搬遷我們的餐廳。於此情況下，我們於相關物業的餐廳運營或會減值，且我們可能無法就相關虧損獲得業主的足額補償。此外，搬遷我們的餐廳至其他合適地點時會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燄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12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45.2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0.8%）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用途瑕疪的租賃物業」）。就用途瑕疪的租賃物業而言，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物業的租賃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則可能對業主處以行政處罰，且我們對用瑕疪的陷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遭到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801項租賃物業中的770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的主管政府部門登記。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可能會被中國有關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使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300.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1百萬元。有關我們歷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使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後者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或甚至無法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及本次[編纂]的[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因我們新餐廳的開業時間、新餐廳的投資及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資金。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持有的股份被進一步攤薄。舉債將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須訂立可限制我們經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履行償債責任亦可能成為我們經營的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責任或未能遵守債務契諾，我們將會違反有關償債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於餐飲行業企業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我們可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中國餐飲行業的監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未來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籌集到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我們的增長放緩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以支持的水平或延後計劃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運營過程中所用的食材、調料、飲料及其他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食材（包括提前處理食材及蔬菜和水果）的保質期一般分別為三個月及三天。隨著食材存儲時間越長，我們存貨過時的風險將越大。此外，儘管我們採用多種方式管理庫存水平，但原材料供應的意外波動或顧客品味及喜好發生變化等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會導致需求下降及特定產品的庫存過多，進而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此外，隨著我們餐廳網絡擴大，我們的存貨水平隨之提高及我們存貨過時的風險亦隨著所採購存貨增加而增大。於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於2020年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藉向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已經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我們並無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證券，該計劃構成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然而，倘我們根據日後可能採納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證券，則有關額外證券將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對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重要僱員至關重要，故此我們計劃日後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顧客延遲及／或拖欠付款導致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3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i)通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一般於短期內結算；及(ii)購物商場代我們收取的賬單，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倘上述各方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結轉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而倘可能有可用於抵銷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則該等虧損可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頒佈的公告第8號，受COVID-19影響，若干受影響行業（如餐飲行業）的稅項虧損的最長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八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就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仍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將於五年或八年內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附屬公司產生的若干可抵扣稅項虧損亦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且概無到期日。現有餐廳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被投資成本（如開設新餐廳用於管理及經營品牌及餐廳的預付成本）抵銷，這將增加到期前動用稅項虧損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管理層的判斷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或會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持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餐廳於各報告期末的未來前景欠佳，我們有54家、30家及26家餐廳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零、人民幣4.6百萬元及零。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由於我們正積極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以及若干餐廳的表現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或會於日後繼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倘我們持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低風險金融資產作現金管理用途，而該等資產為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於我們在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時需要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故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計入我們的其他收入，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就**COVID-19**疫情授出的增值税豁免及若干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無法再次享有相關豁免及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於其他收入分別確認其他政府補助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額外增值税扣減及豁免。該政府補助已於2024年終止。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再次享有相關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而且，倘有關政府補助的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收到有關政府補助。有關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的該等變動將導致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業主就**COVID-19**疫情授出的租金減免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無法再次享有該等租金減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獲得若干業主就**COVID-19**疫情授予的租金減免，並在其他收入項下確認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中國內地的**COVID-19**情況已整體得到控制，故我們現時不再享有該等租金減免。即使未來疫情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再次享有該等租金減免。倘未來我們的業務受到疫情嚴重影響，而我們無法自業主獲得該等租金減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日後的海外市場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四家餐廳，且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在海外總共開設約28家新餐廳。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選擇性地在海外的大城市開設新餐廳。海外業務或使我們面臨各類風險，其中包括：

- 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力模式的差異；
- 我們的知識產權在境外司法權區遭到侵犯；
- 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及國際關係緊張或動盪；

風險因素

- 遵守並根據一系列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規例實施補救措施涉及的相關難度及成本；
- 難以部署人員及管理海外業務；
- 外幣兌換管制及波動；
- 解釋及應用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不確定因素、更為繁重的稅務責任及不利的稅務環境；及
- 文化及語言障礙。

由於以上因素，於海外市場開設餐廳在提升及達到預期銷售額及利潤水平方面或會較預期耗時更久，或甚至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銷售額及利潤水平，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會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餐飲行業在多個方面競爭激烈，其中包括食品品質和一致性、口味、價格、用餐環境、服務、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我們在各地點均面臨來自各市場分部的各類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以及區域性及國際性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帶和外賣業務。大量成熟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力、營銷、人員及其他資源，而且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擁有餐廳或我們打算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經營已久。此外，其他公司可能會發展擁有類似經營概念及對象為我們顧客的新餐廳，因而使競爭加劇。

倘與我們市場上其他餐廳未能成功競爭均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進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改進或完善我們的餐廳網絡元素，發展我們的理念，以便與不時發展的流行新餐廳風格或概念展開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執行有關改進或有關改進不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餐飲行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的現行或新訂政府法規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的各種合規及運營規定所約束。我們任何一家餐廳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我們與僱員關係的法律），均可能遭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巨額罰款及罰則。我們的每家餐廳均必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基本營業執照，且須在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內開展餐廳業務。我們的業務還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各種對我們業務各方面均有影響的法規所約束，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每家餐廳均須根據該等規定領取各項執照及許可或辦理記錄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及時處理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收入，或暫停未取得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證的餐廳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

即使這類問題並非我們的過失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任何涉及整個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的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的餐飲行業整體上受到食品安全和品質相關問題的影響。尤其是，中國內地餐飲行業存在大量有關安全及品質事件的報道及負面宣傳。儘管該等報道和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整個餐飲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事件及相關報道的負面影響。倘餐飲行業因食品安全擔憂而令增長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培訓將能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供應商和配送商，增加了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食材加工公司、供應商和配送商引發的食源性疾病事件的風險以及多處而非單一餐廳受到影響的風險。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可能出現潛伏期長的疾病（如瘋牛病），這可能會引起索償或指控。媒體大肆報導食源性疾病事件可能對整個行業和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有關疾病的傳播負責）。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亦可能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餐廳的銷售，迫使我們關閉部分餐廳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對與傳染病有關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大流行病（取決於其發生的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於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流感的爆發為大流行病。於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發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於2019年12月，COVID-19被首次報道，其後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中國內地的餐飲行業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於2020年初至2022年期間被迫暫時關閉許多餐廳。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COVID-19疫情及政府於2022年所實施的相關限制性措施的重大影響。近年，甲型流感病毒在全球季節性爆發，盛行於冬季。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餐廳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大流行病，均可能導致餐廳暫時關閉、出行限制或我們主要人員及顧客發生疾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8年8月以來，中國幾個省份爆發非洲豬瘟（「**非洲豬瘟**」）。非洲豬瘟並非人類健康的威脅，但對豬隻卻為一種可怕的疾病，可在短時間內導致豬隻大量死亡。由於出現非洲豬瘟，中國已宰殺受感染豬隻並禁止若干省份出口豬肉，從而影響我們的新鮮豬肉供應。為使我們的豬肉供應多元化，我們亦從其他國家（如西班牙、巴西及德國）的供應商購買豬肉。然而，倘中國新鮮豬肉供應長時間短缺或再次發生短缺，我們無法保證其他供應來源可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新鮮豬肉；而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負擔轉嫁予顧客，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次發生非洲豬瘟等流行病及疾病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供應，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時間內以近似價格找到類似供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者消費方式的變化）影響。尤其是，我們大部分餐廳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環境的密切影響。中國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客流量及人均消費減少。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可能全面影響信貸供應的全球金融市場其他中斷事件，均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次發生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日益提高，可能導致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被採納，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包括與食品及包裝浪費、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相關者）的意識日益提高，對法律法規作出的任何修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如「業務－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所詳述，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產生與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有關的合規成本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環境合規工作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在我們的餐廳安裝及維護排氣管道系統及購買環保包裝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及有助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頒佈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內地，且絕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極大程度上受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規限。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相關政策監管經濟及行業，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監管中國的宏觀經濟。我們的表現受中國內地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可能受中國政府頒佈的行業相關政策及其他相關法規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目前的經濟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當中多項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的[編纂]時，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亦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符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內地對中國附屬公司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備案程序，甚至根本無法登記或完成備案程序。倘我們不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及將中國內地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任何能力限制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開展所有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資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的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並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該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密切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及可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變現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應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還是來自國外地區須視乎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而定。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入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就其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及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標準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

風險因素

[2009]82號)，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上述通知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所在地尚不明確。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目前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認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入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的股東所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獲得認可和執行。儘管如此，倘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始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可能令閣下難以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無法律效力。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外幣兌換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我們目前並無進行對沖交易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任何進一步發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在美元升值及中國的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大幅貶值。該貶值情況於2017年停止，且於這一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自2019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7.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此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幣

風險因素

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或注資，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可將資產或股權投入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拆細。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乃經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據此釐定，且其未必能反映在[編纂]後於交易市場的現行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若在[編纂]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就股份支付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編纂]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觀感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資經營；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餐飲行業的市場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另外，近年來，整體股市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運營表現並無關聯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範圍計算，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有權百分比可能遭攤薄。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使價值或地位高於股份的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會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施以重大影響，且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作出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任何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須放棄表決。該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控制權變動（有利於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抵觸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理應享有者。

風險因素

在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除受限於若干禁售期的現有股東外，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由灼識諮詢提供的統計數據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實情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經濟及全球餐飲行業的實情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以及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另一方面，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並應該根據多項重要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且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